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3,712,448.5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26,798,069.63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733,445,714.85

元。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4,235,534 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477,685.44 元，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至 2014 年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其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报酬。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因公司 2014 年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2015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合计 15 亿人民币（不含公司房地产项目相关开发贷款、信托融资、房地产基金等其他融资，下同），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相关明细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由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人民币，由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吴洁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拟向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由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0 万元，由阳光城 3 期 1、2 号楼连接体 1-4 层商场抵押，抵押担保不足部分由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

(十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增加土地及项目储备，并计划通过参加公开招、拍、挂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取。为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作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政府土地及项目的公开招、拍、挂公告或公示的实际情况，在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200%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参与和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

(十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五)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15-025 号公告。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更为客观核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六)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七)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八)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15-026 号公告。

(十九)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4、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在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 6、公司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2)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3)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4)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5)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十)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

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4、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7、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8、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二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或转让，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交易或转让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或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廖剑锋先生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二十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十三)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方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7、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本次债券的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二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二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二楼会议室和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5-027 号。

（二十七）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情况及 2015 年工作计划。

以上第（二）～（六）、（八）、（十一）～（十三）、（十七）～（二十五）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